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
见证法律意见书

炜衡（2019）法意字第[0207]号

北京·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

100080

Add: 16 F /Block A, 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, NO 66, North 4th Ring Road
West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.

100080

电话 (Tel) : (010) 62684688 (总机)

传真 (Fax) : (010) 62684288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

炜衡（2019）法意字第[0207]号

致：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）。

《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大会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虞啸华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0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8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2、审议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5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6、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- 8、审议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

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同意股数 55,04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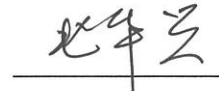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
李君


赵华兴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2019年 5 月 16 日